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640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敏可停液0.4毫克/毫升（衛部藥製字第058958號）」之仿單、標籤、外盒之儲存條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2日衛食藥字第1080018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儲存條件。變更為：請密封儲存於25°C以下，請勿冰存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